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民國90 年5 月17 日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4 年9 月21 日94 學年度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 民國98 年4 月29 日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民國99 年1 月15 日98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 年11 月14 日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 年1 月3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 年4月1日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27 條及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 第17 條第3 款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、正確、公平起見,訂定學生操行 成績評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,以82 分為基本分,加減導師、系(科)教官、系、所(科)主任 (所長)之評分及獎懲,核計實得總分,以100 分為滿分。95 分以上之特優同學,由 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。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下列六等:
 - 95 分以上為特優。
 - 90 分以上不滿95 分為優等。
 - 80 分以上不滿90 分為甲等。
 - 70 分以上不滿80 分為乙等。
 - 60 分以上不滿70 分為丙等。

不滿60 分者為丁等,不及格。

學期成績核算,採計至小數點後第1位,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。

第 3 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,由導師、系(科)教官及系、所(科)主任(所長)共同評定之。 導師得加減3 分,系(科)教官得加減3 分(不含研究生),系、所(科)主任(所長)得 加減1.5 分,分別評定。唯導師、系(科)教官加減超過2.5 分或系、所(科)主任(所 長)加減分超過1 分時,應附加事實說明。

學生獎懲及無缺曠事項,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:

- 一、嘉獎1 次加1 分,小功1 次加2.5 分,大功1 次加 7.5 分。
- 二、申誡1 次減1 分,小過1 次減2.5 分,大過1 次減 7.5 分。
- 三、全學期無曠課、遲到、早退、事假、病假及懲處者加3分。

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,得列舉事實,以書面提供評分參考。

- 第 4 條 考評人於每學期期末考試2 週前,上網登錄獎懲作業實施操行加減分,由學輔相關單位結算登記。
- 第 5 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特優或丁等者,學生事務處應於作業完成後,召開學生獎懲 審議委員會,予以重點評審。
- 第 6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,送交教務單位與學業成績等第,合併通知學生家長(監護人)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